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辰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公告后，公司分别实施了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、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授予价格由8.71元/股调整为8.36元/股。上述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

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并按照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为符合条件的 13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，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74.84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 日